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
學研究所叢書之四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周勝皋譯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 **叢書凡例**

- 一、本所叢書暫分研究的及通俗的兩種
 - 二、研究的各種叢書以具有教育研究性質及可供教育上之研究質料或工具者爲限
 - 三、通俗的各種叢書以能幫助教育界中同人解決實際問題者爲準
 - 四、本所叢書之著述及編譯由本所同人分任其他稿件經本所審查認可者亦得列入本所叢書
 - 五、凡自行著述之各種叢書其中主張概由作者個人負責譯品中之主張則由原著者負責
- 附告 印刷中之本所叢書如下

凡 例

一

52611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二

兒童自由畫研究 趙我青

中學國文校外閱讀研究 阮 眞

蘇俄小學課程 崔載陽譯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周勝皋譯

整理中之本所叢書如下

教育論文索引 邵爽秋

基本字彙 莊澤宣

鄉村教育新論 古 楝

中學作文教學研究 阮 眞

兒童讀物索引 邵爽秋

介紹

在文化落後的國家，要研究新的學術，要得到新的知識，幾乎非能閱讀外國文不可。所以我們的大學中學甚至於小學裏都有外國文一科。祇可惜一般的學生學了三四年的外國文，既不能讀，又不能講，寫更不必談。有的學了七八年還不能看書，祇會說幾句極簡單的會話，寫些不甚了了的句子。這些人到後來大半連已學會的都忘了，其中耗費的時間精力與金錢的大，真是不計其數。

這本書是一位英國人西先生在印度用直接法教印度人閱讀英文的試驗的簡單報告。我們一向聽見人家說教會話是可用直接法的，沒有想到教閱讀也可用直接法。他的試驗的結果很可驚人，從前須用六七年教得會

的現在兩年便可，而且因此學的時候興趣不感乾燥無味或強記苦憶。若他的試驗確是如此而可行之於中國——我敢信中國人的聰明不亞於印度人，他的報告也沒有誇大其詞——那我們可以省下許多時間精力與金錢，開外國文教學的新紀元。

他這書裏的重要點是：

- 一、多數人學外國文的目的是求能閱讀，
- 二、能讀一種外國文便是多開了一條大道去得學識，
- 三、就是要學會話作文，先學會閱讀再學不遲，並且如此容易得多，
- 四、學閱讀不必先學字母記生字多講文法或用本國文翻譯，祇須書編得好便可循序而進，
- 五、生字的選擇必須十分注意，使學會極少數的字便有極大的用處，識了

幾十個字便可應用無窮，

六、許多通行的故事祇須把裏面較罕見的字代以常見的字在初學最短期間便可了解，

七、如此學法在相當教師指導之下祇需三年的時間便可閱讀一切普通書報。

他的詳細報告和所編的新法讀本與補充讀物，我們已經買到，我們希望有人在中國做同樣的試驗來證明這種方法之好。

我們還覺得這種試驗不但可以促進學看外國文的方法，就是本國文字閱讀的教學也可依樣的改良。一般的小學生，年齡都比學齡高，而所讀的書都未經科學的研究，因此所識的字不能極大量的去用，所選的文不是太幼稚便是乾燥無味，略讀的方法同看書的習慣更少。有教師注意練習，以

至於小學生不畢業離校的甚而至於畢業的都無看本國普通書報的能力與習慣，我們所辦的教育焉得而不失敗。我們看了這本書以後，希望大家能利用作者的方法在本國書編輯上下一番革命的功夫。

本書承同學周君勝泰初譯同事邵君爽秋修改，使我們能把這個空前的試驗向國人介紹，這凡是有機會學看外國文或本國文的都該感謝的。

十八年四月澤宣識於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譯者序

學習外國語一事在中國清代之前已數有所聞，惟設館施教獎掖學習則起自清同治間之同文館及廣方言館。及光緒二十七年頒布學堂章程！大學堂除於文學科內設外國語言文學與諸子詞章學等並列外，其他各科俱有外國語一門；中學堂十二種科目的課程中亦有外國語的位置。至宣統二年設立學部，中學文實分科，且定外國語爲各科四主課中之一；而通商口岸之高等小學亦可加入英語一科。於是學習外國語之趨勢遂日愈擴大。改元民國後，學制課程略有變更，而外國語則更倚重。十二年頒布新學制：高中課程內列外國語爲公共必修科目；初中課程中外國語亦居要位；小學課程中雖未列入，但城市中的小學五六年級大都添設英語一科。

風氣所播，而外國語專修館補習學校等且雲起。

但是外國語教學的效果是怎樣呢？目前沒有測量的統計，難下確實的結論。惟他們在功課繁重的學校中學習外國語所化的功夫大半在文法，謔譯，作文，會話等事上，自己閱讀外國文的時間與材料都極少，結果一知半解，造就未深，離開學校後便空無所有；這不但是意中的事而且是事實的事呢。

倘中國目前因種種關係不能在中學及小學高年級中絕對不教外國語，那麼爲珍重無數的少年之寶貴的時光，爲求教育實際的效能，應如何於外國語教學上另闢坦蕩的捷徑，以收事半功倍之效；這正是現在最嚴重的問題。

此書分析一種語言文字的技能爲看閱，講說，寫作三方面。三者之

中惟看閱最易學，而普通的學生對於外國語以其在學之年限上論，需要上論，智力的上論，及出版界上論都以看閱的功夫爲首要，其他講說及寫作兩方面對於他們不但爲不急之務而且爲不可能之事。教他們學習外國語應先教或祇教他們看閱外國語，實開外國語教學之新紀元。這正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因譯出以供參考。

至書中所述的教法及其驚人的效果已有莊主任介紹在前，書中載述於後，此處不再贅。我希望這小冊子能引起重大的共鳴，使無量的中小學生此後對外國語能有相當的成就，不致妄廢其精神與時間。

原書詞簡意賅，移譯頗感困難，加以試譯之始，程度淺薄，謬誤殊多，承本校教授邵爽秋先生經心修改，又承莊主任校閱一遭，特此誌謝。

五，十，於中山大學宿舍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原序

此書內容係教授一種外國語閱讀能力的幾種連續試驗結果之簡單的報告（前後共費四年光陰）。至於此種試驗及其他有關係之詳細記載則已登 *Bilingualism-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engal* 書中，由印度政府之教育部印行（一九二六年出版）。茲編所述，僅為國外一般的教師及學看外國書者所或樂聞者而已。

Michael West,

在 Greanhayes Abingdon Berks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一個根據於實驗的報告)

(Learning To Read A Foreign Language, An Experimental Study)

目次

第一章	需要	一
第二章	閱讀技能	一三
第三章	初次的試驗	二三
第四章	讀物的編纂	二九
第五章	第二第三次的試驗	五九
第六章	讀物的重新編纂	七九

目次

附錄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二

九九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第一章 需要

我們需要閱讀外國文的技能有兩種理由：

- (一) 因其自身之價值，
- (二) 爲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包括講，寫，閱三方面）之初階。

因其自身價值之需要閱讀外國文

閱讀近世各國文字的能力所以需要之故，是因爲近代思潮錯綜混雜並且要國際「共作」以致「沒有那一國能單顧其國內所固有的智識。……



無論研究那種學問，抽象的或具體的，純粹的或是應用於人生的，沒有那個專門學者能夠忽略外國者的工作。」（註一）在近代生活景況之下幾乎無人不是專門家呢。

但又有一較爲廣義的方面。就是有許多科目在學校裏教授，不單是因爲牠們有用於個人，而是因爲牠們有益於人羣。外國文卽是這一種科目。限於一國的文字教育，每利於此國之宣傳與此民族之好感——馴爲戰爭之導線。至於國際的文字教育則可增進國際間之了解與感情。現在我們的學生離開祖國遠涉他邦的比較頗少，即使他們到外國去，其中能夠在學校內學得外國語講話的技能，能和人談論國際感情障礙物的論題——或是討論行旅中普通套語以外的問題的，其數尤爲稀少。我們要瞭解

（註一）見一九一八年英國教育部之 *Modern Studies* 報告中第三十頁。

某民族，我們必須認識他們的理想。而其民族中之偉大人物最能表現這些理想：這些偉大人物無論其存亡都可在該民族著作中會着。國際上之良好的瞭解，即由教授世界上的兒童們互相閱讀各國的文字而得美滿的增進。

學習兩重文字兒童(Bilingualchild)的問題

研究外國民族著述之需要以雙語民族最爲顯著——即其語言在世界上流行範圍較狹之民族。這些民族的原來語言雖最適宜於發表其鄉國的「親近而熟悉的事物」，且爲自然之表現；但在近代思想及知識之範圍中，此種語言既不適爲表達之工具，其著述之內容又不廣博。故此等民族倘欲超越其鄉土的狹隘的文字教育而自躋於某種教育標準之地位，他們必須

學會兩種的文字。

現在可以看見一種很普通的現象，就是此等文字流行較狹的民族中受過教育的一班人，爲彌補其求智上之缺陷，每忽略其本國文字而學會完全的與敏捷的使用外國語言文字的技能——這就講寫讀三者而論。以此他們便忽略了字句間附有他們感情生活基礎的文字，而代以另一種文字，此種文字無論在智識及思想方面如何圓滿，但是永遠不能使他們具有鄉土語言的那種親切的情趣。所以他們智慧上雖受了優良的教育，而他們的感情却無形中枯萎了。

這樣的犧牲是太不值得了。我們的需要是需要閱讀外國文的技能，是需要被動的智識。在無論那一國裏祇有少數具有較高的天資與語言的才能和機會的人需着用外國語言與外人會談。此等人具有能力和機會能

學得美滿敏捷的外國語之知識而不因此妨礙其對於本國文字之精進。但是普通兒童之學習外國文，既沒有這樣的能力，又沒有這樣的機會，亦沒有精通外國文的需要。倘如他學成功了，勢必將本國語的研究爲外國語的成功而犧牲，並且這種成功對於他的用處，也不過使他能夠閱讀外國文——這種能力儘可於比較極短少時間內獲得，並且不須有什麼犧牲。（我們隨後證明）

總括起來，語言文字流行範圍較狹底國家裏的普通兒童們，其基本的需要僅在能閱讀一種流行範圍較廣的外國文字，以彌補其本國著作裏智識與科學上的缺陋而已。

外國語之講話能力對於這種兒童殊不重要。閱下面兩圖當明瞭其故。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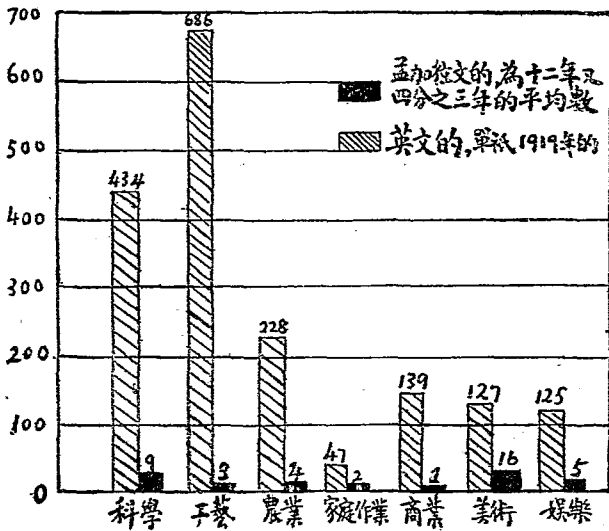
在孟加拉地方之操孟語與英語者之比較



操英語者
↓
□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孟加拉與英文的出版物之比較



爲學習外國語言初階的一部分而學看外國文

我們相信學習一種外國文，他的初步階段應該是閱讀——即雖以完全純熟閱讀寫三事爲目的的者亦應該這樣。

當我們初用一種外國語時，每把外國成語與本國成語比附譯述。此種比附辦法有時却亦不錯，不過通常都是不對的。我們沒有法子可以知道把我們小範圍中初學得的字和成語去重行組成新的話來講是對不對，不過我們每次都是投機嘗試，很易把新的話弄錯，這種錯誤逐漸牢固在我們心中而將我們的習語從根本上污壞了。要禁止初學外國語的在教室內或在教室外完全不用最初組合語，未免使功課索然寡味，而在練習之時要這樣禁止，更屬不可能之事。

嬰孩之學習其祖國語言亦有同樣困難：他在某範圍以內也是用「試行錯誤法」(Trial and error)來解決這種困難，但並不是完全用這種辦法，因為小孩於未開口講話之前，早已聽人講話，並能明瞭其意義，並且他們了解所聽語言之能力超過他講說語言的能力很遠。因此之故，嬰孩啾啾的試說某句話，這句話常是他從前所聽過的，或則是他聽話時所得的一種「語言意識」所證實，大概是不會錯誤的。

在學校中學習外國文的學生平昔聽講外國語比較的很少。教師們却努力給他們聽覺的練習，這種辦法並且是理論家所贊許的，但在實際上欲發生許多利益或供給許多的變化却是不易的事。

在兒童開口說話之前，倘若能夠辦到教他充分的流利的閱讀（自然要發音正確），欣賞閱讀之趣味，並且讀書的數量要多得適如其分。則這

個兒童到了學習的時候將有一種語言的意識，且有一種感覺，知道什麼是合於成語。這種意識和感覺使兒童大大的減少其談吐間錯誤的傾向，而迅速的促進其對於這種語言之運用。

閱讀不但是最有趣味的事，而且是一種文字最容易學會的一方面；因為閱讀時在學者方面祇是被動的領略，並無須自動的運用文法及成語，而字彙 (Vocabulary) 之熟記又祇是一種認識。兒童在學習某種語言文字之初期內，若能使他進步很快，庶不致心情徬徨，而生餒沮；及至後期直接應用此種語言文字時，因從前被動的領略學習上所得之助益遂得飛躍突進之發展。

學習某種科目後所得之餘留價值 (譯者註)

要暢通一種外國語言文字以至善於運用真是一件極費功夫的事，而在學校中學習之年限又常是過於短促。施教者當教導某個兒童學習一種外國文時，所希望的是這個兒童最後能夠在講寫讀三事上造就到實用的愉快的效能之地步。倘這個兒童不能達此種境地，於離開學校時他運用此種文字尚極感困難，而且毫無興趣，他必迅即把此種文字擱置不用；而一經擱置之後，必迅即遺忘。於是他從前辛勤的學習遂等虛耗時光的浪費了

（譯者註）原文爲『The Surrender Value of a Subject』爲人壽保險公司所用之詞，意義爲『割讓價值』或『中途解約所得之金額』。以保壽險者於經過若干時日之後不能繼續交付保險費時，於是將保單交還公司而取回某額數之款項，其多寡以保險所經的時間之久暫而別，惟當比所付之金額或應得之金額爲寡。此處借用其義，意謂學生離校後所餘留之學問當比所學者爲寡，故改譯如上文。

我們必須使每個初學外國文字的兒童都能於學習後最短的時間內有運用與欣賞此種文字的能力且能於離開學校後自己研究進步。無論何種文字，他最易獲得的技能是閱讀；在一種外國文中最易欣賞能力亦為閱讀；獨居自學無教師之指導時，最易進步的能力亦為閱讀。並且輟學最早的兒童，在外國語當中除去閱讀能力之外也就不需要什麼別的能力。

倘若我們能使每個初學外國文的兒童，於學習兩年之後，都能於閱讀此種文字中尋得樂趣，我們當可以決定此等學習外國文的兒童必不追悔於將來，以為枉費許多時間而空無所得。

我們相信這是可以做到的。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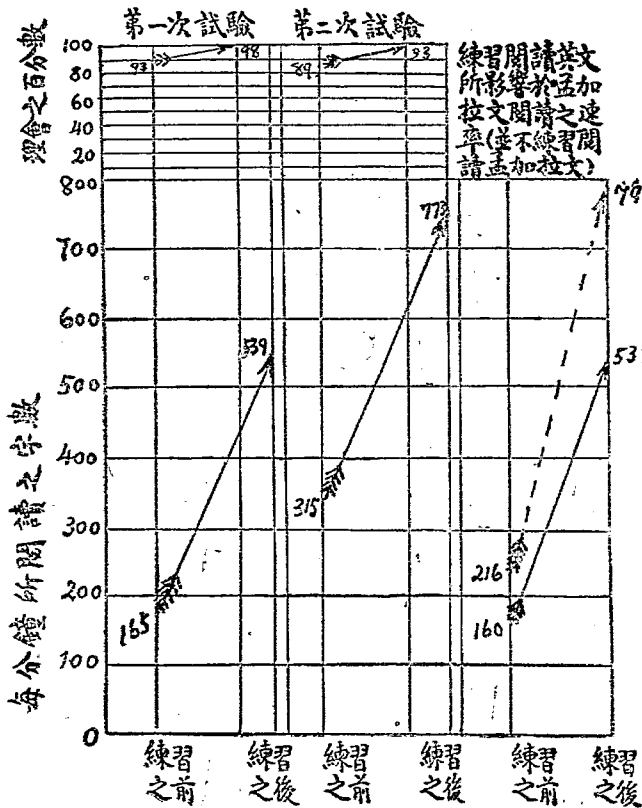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閱讀技能

閱讀技能是一種普通的能力：這種能力並不限於那一種文字之內：因為閱讀技能在一種文字方面的進步是有「遷移」的性質，（註二）能在閱讀別一種文字方面表顯進步。我們用一班年齡十七歲的孟加拉（Bengali）學生來試驗，給以二十次的練習，目的在增加其閱讀英文的速率與效能；這種練習完全是用英文的。及其結果，對於閱讀英文進步之速率為百分之二百三十二，而對於孟加拉文閱讀之速度亦增至百分之二百六十六（並未令其練習孟加拉文）。（註三）

（註一）“*Transference of Training*” [訓練之遷移] 是心理上的某種功能，並未加以練習，却因練習他種相若功能而得相當的進步。

（註二）閱 *Bilingualism* 一書之五十四表。

第二圖 英語閱讀之進步狀況
 (第一第二次試驗之練習時間費16分鐘
 第三次試驗費20分鐘。)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倘練習外國文而能促進其對於本國文之閱讀的速率，那麼練習閱讀本國文字時對於外國文之閱讀上或者亦有相當的進展。倘使需要訓練文字之閱讀自然應先選擇本國文字來訓練。並且兒童閱讀本國文字的能力，設使基礎未牢，那末教他學習閱讀一種外國文字，收效亦復很少，（註四）這又是極明顯的事。

我們至此必須略為伸論「有效的閱讀」(Efficient Reading)一詞之意義。惟以篇幅有限，不能詳細闡明，祇好拿出那結論來解釋。（註五）

閱讀之主要方式有兩種：

(一)精讀式 (The Observational type) 讀者用此方式時逐字注目（或者可說幾乎每字注目）按字詮釋，於字裏行間體察以領略其意旨。

(二)速讀式 (The Searching type) 讀者用此方式時對於篇中之各個文

字不加以詳備的體察，而祇是在表面上掠閱，確定的搜尋幾條所要的項目。他並不是逐個文字的閱讀，而是每次以數字作一瞥閱之單位，已得其要旨後始作一停頓，略事審諦，便繼續如前的尋閱下去。

前者，精讀式的閱法是稚兒所用的，是一種未嘗熟練過的方式；後者，速讀式的閱法是成年之人所用的，是一種已經操練精熟的方式。（註六）在現代文化環境中之成人的生活，每日要閱多量的文字始足以應付，而閱覽所及的範圍必更較為廣大。倘用精讀式的閱法，則閱讀之進行，每分鐘至多亦不能超過四百字以外，則每日所閱之文字的數量殊寡；而用速

（註四）六三頁有顯著的例證。

（註五）見 *Bilingualism* 一書之第六章。

（註六）祇能閱讀而精練之瞥閱未有成就，則於閱讀之技能僅得其半耳。

讀式的閱法時，在適當的情景之下，每分鐘可閱至一千二百字呢（學生的答案試驗顯有百分之八十以至百分之一百的精確程度）。

這兩種閱讀之遲速的差異，有實驗的結果來解釋。

無論何人，他對於閱讀某種材料的速率之大小，每以其從材料中所抽出之觀念總數之比例如何而定，這是很明顯的事。某個兒童於閱讀時若祇是希望了解某篇文字所載述之大意，則其進行之速度當比希望推敲玩索此篇文字之細節時為快。我們為觀察其快慢的差異之程度如何，因作下列的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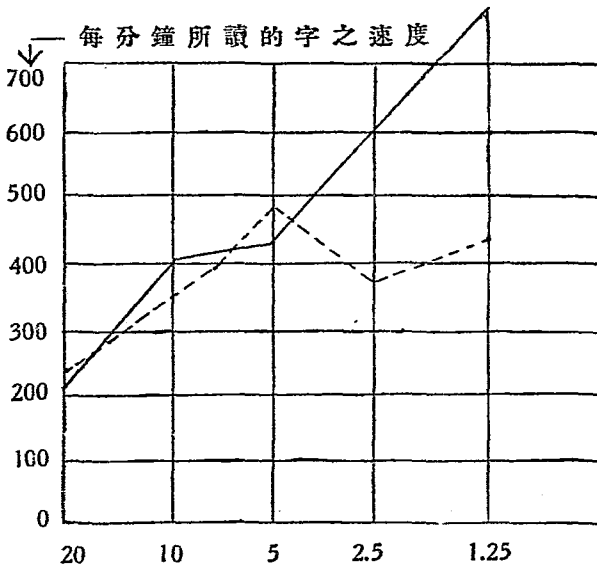
問題之密度 (每千字中 問題之數)
20
10
5
2.5
1.25

三 問	個 題	每 之 問 字 題 數
第一 次	共150字	50
第二 次	共300字	100
第三 次	共600字	200
第四 次	共1200字	400
第五 次	共2400字	800

在未練習閱讀英文之前與已經練習之後，都用此種測驗試驗。未加以練習之前，班中各學生對於此五段中的問題之閱讀的速率在圖表記載的形式上殊無規則。及加以二十次的練習之後，便發生下面所示的圖樣。我們又把成年的教師施以同類的測驗，雖其所用的閱讀材料已經轉換，而所得的結果用圖線以表示之，每次確都是一樣。

那未嘗練習的讀者（指兒童）當我們要他抽出材料中大部分的觀念時，他的精讀方式，逐字留意的辦法却十分有效；及至我們要他抽出較小部分的觀念的時候，他閱讀較速，但仍沿用其精讀的方式。而此種閱讀方式之速率，每分鐘閱至四百字時已達到可能的最高限度了。我們却還要他增高速度，但因沿用精讀的方式，以致不能增進。他雖努力嘗試，但仍不能超出其從前的速度之範圍：於是便形成圖中之停頓現象。

第三圖
閱讀速率之曲線圖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每千字中問題之密度

.....為兒童閱讀的速率線。

(注意其不能適應速讀式之環境)

——為成人閱讀的速率線。

(注意其未能改用速讀式時之停頓現象，這是試驗中所常見的。)

在上面圖中，那熟練的成人的閱讀與那未嘗熟練的兒童的閱讀間之差異的要點，都可一目了然。在本試驗餘留部分裏，於那問題密度極低的篇段中，未熟練的讀者用他的精讀式的閱法，仍不能超出其從前的速度之範圍；或僅掙扎奮勉以求進步，終屬無効。而嘗經練習之後的讀者一遇問題之密度低減時，因其屏棄鈍滯的精讀法而採用靈活的速讀法之故，有新式的反應，便突升進步極速的境界。

閱讀技能之增進並不是同一種技能的整齊發展，像加法或書法或步法練習班中的成績所產生一種有規則的學習曲線一樣。牠是一種獲得新法後的突進發展，正如遲緩的行者忽得輕便的腳踏車而乘坐一樣呢。

要把兒童式的精讀者改爲成人式的速讀者，手續比較容易，進步亦速。我們已經用試驗的結果來證明了（閱上面第二圖）：即是用一班十七

歲的孟加拉學生，施以三次的試驗，班中大部分的學生經十二日，以至十五日之訓練，其閱讀英文的能力已經突進很多了。

綜括以上所述——關於閱讀問題一事——我們得一結論，即是於開始教授一兒童閱讀某種外國文之前，必須使他對於本國文字之閱讀已有暢覽無礙的能力，始易奏功。惟普通學校對於閱讀本國文之訓練，未必能保證其學生定為善於閱讀者（不但印度為然，各地的學校莫不如此）；但若施以確當的方法亦很容易訓練他們達到此種境地，並且所化的時間也是很少。

第三章 初次的試驗

我們應該用什麼方法去教授兒童，使他具有閱讀外國文的技能呢？

他對於此種文字之要求是除掉了閱讀之外並不需要其他的能力的——或者可以說他目前並不需要。我們在開始的時候無須教授兒童開口講話，因為這樣一來，倒是用比較難的東西來教易於學習的東西了。我們教授時除非在必不可免之處，都不可用翻譯的方法，因為我們教授的最後目標是兒童應該能夠閱讀並應流暢的了解其意義。（註七）

有一條普遍的原則可以應用於教授裏各種問題上，就是：最實際的練習（*Realistic practice*）——就可以實行者而論——即是最有成效的練習。學習游泳的最妙方法還是到碧漣的水中去練習。但是完全的實際主

義也有時是行不通的，尤其是在學習之初期；我們必須設法適應真實的境地，使初學的兒童可以實際練習。但是教授的情形變化得與實物相離愈遠，我們就愈難使兒童把練習的效果移到實際生活中去用。

(註七) 謔譯一事。每使學生增加一種間接的感應結 (Bond)。如兒童讀 Man 一字時，倘如他已經受過謔譯方法的教授，他便不從 Man 想到『人』的觀念，而是想起：Man——本國文『人』字——『人』的觀念。(經過本國語的間接感應結) 這種間接感應結，人心本有溝通他的傾向——那就是說，這些幫助記憶人名或日期的助長記憶方法，久而久之會慢慢的消失，祇留着一個直接的感應結——我們教授外國語言時倘若特別注重純熟，那麼間接翻譯的感應結會這樣慢慢的排除掉。但若我們自始至終都用謔譯的方法來教授，即雖不必要時也用他，那麼不啻練習此種間接感應結，使他愈形牢固，因此在實際上反阻礙兒童流暢的閱讀了。

我們現在已有一種訓練成人閱讀的方法了，令學生從事閱讀並尋出問題之答案；當每個學生尋得答案時即刻起立（表示所費之時間若干），閉摺其書；然後寫出他的答案。這種方法在二次試驗中已發生美滿的效果。

用爲閱讀材料之書籍非常淺易，所有的字的意義都差不多皆爲成人所已知；間有少許爲他們所不常見的生字出現，亦都寫在黑板上面，在他們未閱讀時即講授明白。

我們決定採用這個方法以爲出發點，倘遇必要時再行增修。

選作初次試驗的學生都已經通曉英文字，並約略認識英字百五十個。初用的幾課都是特製的故事，因爲現成的材料中，找不到那樣顯淺容易的材料。此後便漸次的給他們以最淺易的敘事文字的讀本了。

該班學生分爲兩組：這組中的某兒，他原有的知識及能力如何，便於他組中有同樣的兒童和他相對（用各種測驗來決定的）（註八）一組用這試驗的方法教授；他組仍沿用舊有的方法。兩組之學習時間都是一樣。

一學期後，兩組都加以測驗，發現這試驗班並沒有優越於其他的一組的現象。乃把試驗的手續略爲更改，在年終之時，這試驗班於閱讀英文之各種測驗上都比其他一組優勝至百分之三十以達五十，但對於英文的其他功課（如書法與作文等），不入於試驗之範圍者，兩組之程度仍是均等。

此次試驗於試驗手續之完成，卻很有益處，並且證明這次所用的閱讀材料之缺點，難有深遠的進展。兒童學習講說一種語言時，他祇是實地

（註八）此次試驗所用的測驗之解釋與討論，俱見於 *Binet's Language* 一書中之第六第九兩章

來講，教師亦用向他講話的方法教他；但當他學習閱讀一種文字時，他仍是實地來閱讀，而教訓他的不是教師而為讀本了。他所得的效果如何，完全以讀本之優劣為判；教師不過是略盡輔導之責，做儀節上的先生罷了。

此次試驗所用之讀本為『鮮地柏水手』（完全用單音的字）『魯濱孫飄流記』（同上）『術士的椅』（Sinbad The Sailor, Robinson Crusoe, The Wizard's Chair.）與其他同類的書籍——皆是很容易讀的故事，用最簡明的文字寫成以為英國小孩子用的。這些讀本是我們所能找着最易適合一般八歲至九歲的兒童興味的最簡單底書籍。

然而這種書籍對於他們還是過於艱深，生字屢見，至每課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工夫要用來教授這些生字，而他們實際閱讀反變為極小的比例。

在教授生字太長了的時間當中，學生對於故事的線索竟爾忘記，或竟失去了興味。且此等生字即在短短的段落中亦出現太多，以致學生不能完全記憶他們，並因不識其中的主要字，遂不能領會文中之意義。而已讀各課中所學的生字，因非普通所習用者，在某段中出現後即不復出現，以此亦歸遺忘。

這種書籍是人人所認為敘事文中最淺易的讀品；那知一經試驗之後，便見得在任何方面都覺得牠們犯了無須那樣艱深的毛病。書內的東西儘可用通常已經講授過的文字一樣容易寫出來的，乃用冷僻字去寫；通常有用的字儘可寫得一樣好的地方偏去用詭奇無用的字。有時幾乎使人以為著者似是竭力搜羅不同樣的生字和奇怪的冷字來運用呢。

我們試驗的第二步問題顯見的便是研究如何弄得較適宜的閱讀材料。

第四章 讀物的編纂

目前世界上最浪用的一種東西就是學校的教科書了。（註九）

一種重要科目的教科書要占到孩童一年內每天一點鐘的光陰。而學校教科書發行之數量汗牛充棟，因此一有缺誤或晦澀之處，浪費孩童五分鐘的時間，便要浪費全民族之萬倍，二萬倍，或三萬倍的五分鐘時間了，而且這種浪費又正當民族生命最易感印的時期，其學習的光陰又是一刻千金般珍貴呢。又教科書通常都是模版印刷的；因此牠的欠缺晦澀的地方也已經變成鑄模，不能（除非長時間以後）因教授閱讀所得的實際經驗而有所改變和進步了。一般實際教學有效的教師多以功課忙碌，不能撰述教科書——除非當他們引退或者是在時代落伍的時候，而編纂教科書之事

遂落於雇傭的淺薄文人，私人師傅，失業的律師，或是在事業上無甚成就的學校教師這班人之手了。（註十）

得着一本好教科書，教師所要做的在大多數的科目中祇要注意着兒童自己研習好了。但是一本庸劣的教科書便需着教師的優妙技能去竭力把牠弄成適用，并須許多教授時間來指導學生把牠讀完。而專門訓練師資之學校的大部分時間却費在訓練教師去控制或彌補讀本之缺憾；兒童的大半光陰本可用來研習的，乃因讀本之缺憾而跼坐以靜聽教師之補正。

（註九）語見威而斯 H. C. Wells 所著 *Mankind in the Making* (Page 322)

（註十）這種事實在印度比英國更見尋常，並不是言過其實。以學校教師縱有時間著述，亦不常有那樣多的時間或便利物品能把現行的辦法以外的材料（意指精密的科學研究之結果）寫進去。

理想的說來，一本教科書應由一些研究員着手製作，經周詳細密的甚或極費時間之調查以審度某科必需之材料與通常教科書中缺點之所在，（註十一）。該教科書初次印刷的數量以足供試驗學校的兩三班學生之用爲度，選擇經驗豐富的教師用以教授，由編者親自觀察，再由這些教師與參觀者及受教之學生們共同品評其得失。於是修訂校改，重行付梓，所印冊數乃可較多，由普通的學校教師用以教授普通的學生以觀察其困難之所在。於是再行印刷，擴充數量，使足供一年之教授，用該書教學之教師們都應請其批評。其實這種書本應該永遠的在印刷中，永遠的在修正和改進的當中。

這種麻煩手續自不利於書店之出版人，或編書之作家，或是他人；惟閱讀此書之兒童們，與爲兒童們籌辦教育之國家，或兒童之父母便大受其

惠益了。

認識字彙的差異 (Vocabulary Discrepancy)

我們現在討論如何準備那用以教授學生閱讀外國文的教科書問題。

下圖表示孟加拉的兒童各時期所認識的英文字彙之數量與英國兒童所認識的對照比較。

(註十一)例如桑代克教授之有價值的數學心理之研究，與他所著的數學教科書便是依研究中所得原則來編著的。

我們第一次試驗班之學生的年齡皆是自八歲至九歲的。欲求足以引

第四章 讀物的編纂

孟加拉兒童		英吉利兒童		年歲之 差異
年齡	所識字彙 之數量	所識字彙 之數量	年齡	
16	5,045	5,000	9 .5	6 .5
15	3,786	3,960	8 .5	6 .5
14	2,600	2,600	7 .5	6 .5
13	1,995	—	—	—
—	—	1,528	5 .5	7
12	1,049	—	—	—
11	881	700	3 .5	7 .5
10	389	405	2 .5	7 .5
9	153	215	2	7

起他們興趣的材料，似必選擇適宜於英國八九歲兒童的書籍；但是按表中之比較，英國八九歲的兒童所閱讀的材料中包涵之字彙已爲十五六歲的孟加拉兒童所閱讀的了。反過來說，倘若從字彙上（一百五十三生字）去選擇適宜於這班九歲的孟加拉兒童之閱讀物的材料，乃是適用於英國兩歲小孩所讀的材料了。

這却是一件進退兩難的工作。

字彙之選擇

倘若故事之編述要有適宜於九齡兒童的情節，而用兩齡小孩所認識之字彙，這種工作何等困難呢。惟我們可以料想得出字彙的字數雖有四千，選得不當，却不能用來講說那最簡單的故事——（如用 *Abdomen, Abed,*

Abomination, Abridge, Abstinence 等字，卽肚腹，牀上，可惡之事物，縮短，禁戒各字）。但若選出一千個字甚或五百個字——較爲通用的字彙却可以講述一切的單簡故事（如用 A, About, Afraid, Again, All, And, Angry 等字，卽一，大約，怕，再，皆，和，怒，等字）。英國小孩所用之字彙涵有若干成份在他的閱讀中所罕見的字——如偶然用着錯誤成習之字，俚語，父親的職業上的專門名詞或小孩自用之辯語等；其中又有意義重複之字，如 'Folk-people', 'Smite-hit-strike' 等。

假若把這種浪費芟除淨盡，使這爲外國某種年齡兒童所需的英文字彙都是極適用而又無意義重疊之字彙；那麼這種慎重選擇過的字彙必做出英國同樣年齡兒童的那種大而精的字彙所做的工作。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桑代克 (Thorndike) 嘗編輯常見英文萬字表，其中

每字都有號數以表示其在英語中常見的程度若何（或者說是桑氏製造統計表時所採集英文書物中發現之次數）。如：

A字 是在最常見的一百字之內，

Abdomen 是在最常見的八千字之內，

Abed 是在最常見的八千字之內，

About 是在最常見的一百字之內，

Abomination 是在最常見的八千字之內，

Afraid 是在最常見的一千字之內，

桑氏從兒童讀物，聖經，學校的教科書，專門的典籍，報章雜誌，與私人的信件等等中統計了1,865,000個「用字」Running words（譯者按：

「用字」係指某項讀物中所包的字數，新字熟字都包括在內，並且每發現

一次便以一字計算），而選擇其發見次數最多的一萬字以造成這字表。

我們得此字表，可以利用爲選字的精確標準。由牠的幫助當可以選出爲外國兒童所應用之字彙；使得在各階段上所用的數目愈小，每字應用之途愈大，因爲我們要按着常見字表中比較常用的次序，把生字介紹到兒童字彙裏去。

下列的表是表示初次試驗之讀物中在選字上，若拿桑氏字表來對，是很忽略的。

在字表中之位置 (註)
100 th
700 th
300 th
300 th
500 th
100 th
300 th
400 th
1,500 th
300 th
200 th

(註) 此表之號數即照桑氏所定價值之約略數

‘山地柏水手’第一章中所用之字	在字表中之位置 (註)	用更通行的字以代替之
Mode	2,500 th	Way
Iele	2,500 th	Island
Nought	4,000 th	Nothing
Plight	5,000 th	State
Bale	7,700 th	Box
Fre	1,500 th	Before
Lack	1,500 th	Need
Herbs	3,000 th	Plants
Groom	4,500 th	Servant
(Five)Score	1,700 th	(one)Hundred
Folk	1,200 th	People

我們又試驗用各字發現次數表 (Word-frequency List) 中某段的字來替代各種讀物中罕見的字，看我們能代替到什麼程度。試驗之結果，證明這種字彙的伸縮性是很大而且很適用。實際上任何種非專門性質的書籍祇需在這裏和那裏換個把字句，便可在五千的字彙範圍中編述出來。

(五千字的字彙，一班普通孟加拉兒童可在六年或用不着六年的時間之內識認到。)

可換的 中頁 每以 改字 數
3
5
7
9
11
13
13.5
14

著者	書名
Henty	Redskin and Cowboy
Lang	The Violet Fairy Book
Marryat	Mr. Midshipman Easy
Stevenson	Treasure Island
Bennet	Mr. Prohack
Kipling	The Jungle Book
Dickens	Nicholas Nickleby
Cooper	The Prairie

譬如把上列各名著中之難字換用桑代克所編之字表的起首五千字，則平均每頁必須改換之字數有如上表所示。

這些應當改換的地方差不多個個都能弄成流暢易讀並且無須更變其原意或犯累重不順之病。

我們知道用一百字的字彙便可以講故事；用三百字時當更形容易；而用至四百字的字彙來講即長篇的故事亦無庸在此字彙之外去找他字了。

讀物的標準 (The Criteria of Reading-book)

我們先定些理想的標準，用以評判流行的書籍；倘使這等書籍竟沒有一本能適合我們之用，便可把這些標準用來指導編輯我們所需的書籍。

下面四點便是我們的懸格：

- 一、應使孩童於最早的時期由閱讀中得着愉快和感到有所成就。
- 二、應在閱讀的環境裏練習得着字的認識，不宜以生字作字彙般的記

憶。

三、字彙的數量愈小則其應用宜愈大。

四、讀物的材料應適合孩童之年齡。

現在把這四條原則逐一申論：

一、應使孩童於最早的時期由閱讀中得着愉快和感到有所成就。

1. 未認識英文各字母（或所習的其他外國語之各字母）之兒童，應在其尚未完全學會字母之先便要讀有意義的語句，有趣味的練習和故事。

否則兒童於學習初期中便要化幾星期沉悶的工夫去認識這二十六個單調的字母，並讀些不相關聯的字和無意義的材料。這樣辦法，徒使他在開端時便餒氣退縮了。所以每個字母應當按着一定的次序安插在他最初發現的那一課的閱讀過程當中，使有充分的練習，把他學習進去。字母和生

字一經夠用了，每課之材料便須靈巧奇妙活潑動人。

2. 從這原則中發生第二要點，那「愉快和感到有所成就」，在閱讀滿幅生字的篇章之下，所得極少，而讀那一個生字不須校閱的篇章所得却極大。後面這種讀法儘可用來覆閱生字，但不足以使字彙的範圍擴大。

即如涵有三百字的一頁書，在每百用字中附夾一個新字，那末讀完這頁書就要停下三次；每五十個用字中附夾一個新字時，那末要停下六次；每二十五用字中附夾一個新字就應停下十二次；而每十個用字中附夾一個就要停下三十次，或可說每行就要停一次。每行停下一次每令人索然寡味，並且打斷閱讀的線索。而每頁僅停一次的從興趣上看來是很好，不過字彙的增進又太緩了，並且所費太多，因為每年要讀十八萬個用字才能獲得字彙上的普通進步（大約六百字）。其實我們要兒童保持其對於閱讀

之接續與欣賞，每頁新字至多不可超過六個以上。以此我們可以決定讀本中採用新字之標準，每五十個字中祇許介紹一個生字。

二、應使兒童於實際閱讀的情境中認識生字，不拿生字作字彙般牢憶。

我們認識字彙之最「實際的」(Realistic)練習是在實際的閱讀歷程中認識生字並解其意義。目今我們學習字彙並非是閱讀過程中生字之認識，而為一種人為做作的手續(即苦憶)。此種手續與閱讀關係殊少，少到一個小孩子在字彙中認識某字某字，而臨閱讀之時竟不能詮釋其意義的地步。倘使書中的生字數量過多，其結果必歸到這種死記字彙的方法上去了。現在我們已經決定讀物中所應有的生字之比例了。但在編著書籍或撰述故事開始的時候，常有把生字用盡的趨勢，其後無生字可用，於是就不用生字了，因此書中的上半部流為字典式的工作，字彙般的學習，而

下半部則爲覆閱的工作了。

尤有進者，書中起首的部分若引用生字過多，其中定有多少爲著者所忽略，致不再於後來出現，或則出現之次數太少；因此兒童對於生字罕有練習之機會，而迅即遺忘。

以此我們要規定：書中生字之出現，應有一定相隔之期，不應使牠團集在一處出現。

更有一層，我們起初引用一個生字時應使反覆練習，以便記憶。過此以後，重現之距離期間可逐漸加長，直至能夠熟諳之時爲止。在實際練習上，此點可規定如下：開始出現之某個生字至少在那段中重現三次，此後在那課中或那故事中逐漸減少其出現之次數。

三、字彙的數量愈小則其用途應愈大

我們可以下一實際的標準，用X個字的字彙以判別一本讀本或一種讀本中所用之字是否適當，凡在此X個極普通字之外的字而能以此X個字彙中的字或略近此X個字彙的字替換之者，每有一個這種字即算作著者粗忽之一點。

我們應另定一例：所有意同而字異的文字（在此X個字彙之外者）都是作者方面機會之犧牲而為我們所應屏絕的。

四、讀物的材料應適合兒童之年齡

上面這句話換言之：即書中之每一課或每一故事譯為讀者之本國文時，能否使他極感興趣呢？

以上各標準在現有的讀本上之應用

我們把學校中普通所用之四種讀本來試驗：結果發覺牠們在結構上並

沒有什麼確定的法則。

其中沒有一書是把各字母在初次發現時按一定的次序作充分練習的。牠不是把全體的字母都載在第一頁，像第一種那樣；便是隨意排放，既無註解，又無練習，像其他三種那樣。

在這四種讀本的起首一百字內：

第一種引用二十六個字母，

第二種引用一十四個字母，

第三種引用二十一個字母，

第四種引用一十七個字母。

而我們最後所造的試驗讀物中，在起首的百字之內至多不過引用六個字母，至末次所用的讀本（參閱以後第六章）則於起首一百字中僅引用五

個字母而已。

他們並不想及選擇簡明適用的字彙拿來在學習初期中介紹意趣豐富的材料。那第四種讀本用至七百七十個字的字彙才引用敘事文 (Narrative)，而在我們初次試驗之讀本僅有六十五個字的字彙時便已有意趣極佳的文字，開始介紹敘事文時亦祇有八十六字的字彙而已。在末次試驗的讀本 (閱以後第六章) 中僅有十一個字的字彙便給以需要答案的練習——用智力測驗之簡單的畫線方法——而學至五十七個字時便有圖畫的描述，即講授敘事文時學生所識之字彙亦不過百四十二字。

這四種讀本中包含每個新字的用字數如下：

讀本種類

每個生字中所有的常用字

第一種

七個

第二種

六個

第三種

十一個

第四種

七個

我們用以試驗的

四十五個

上列各書中有些對於初次出現之新字並不用什麼特別的方法表明：有一種雖在每課之上面列一生字表——但是那些字表並未見正確，所以在課中這字表包有一個新字，而課文中新字的數量却有七個；在另一課中之字表內有三個字，其中有一個却非新字，而課文中尚有五個新字爲其所未收。我們試驗之結果，最後的讀本中每個最初出現之新字都印作意大利文體，而此後仍次第於課文中再現。

例（註）

醒——皇帝的兒子吻了她。她「醒」了。於是全間房中的人物都「醒」起來。男人在門外「醒」了。婦人「醒」了便穿起她的鞋兒。童子「醒」了便讀他的故事。皇帝在公事檯上「醒」了。皇后抹抹她的眼角，說道：「你說什麼呀，我剛才才是睡了」。——
睡公主。

前——船到一處無名的地方，這地方是他們從「前」所未到過的……於是皇帝便吩咐他的僕人帶上食品來。僕人把食品帶上皇帝面「前」的檯上。他們一把食品放在檯上，牆穴內便走出成百成千的小鼠。他們以「前」從未見過那麼多的小鼠。在他們能夠把食品取開之「前」，小鼠們早已跳上檯面把牠吃盡了。小鼠們即在他們的眼「前」吃完了那食品。——迪克與他的貓

謝謝你——「你喜歡這些衣服嗎？」她說：「是，謝謝你。」「這是不是一本很精美的書？」「是，謝謝你。」於是他說：「你喜歡不喜歡嫁我？」她便驚呼起來，立即走開了。他說：「用不着走呀。請說『是』或『否』」。 「否，謝謝你。」她這麼說。——美女與醜男子

(註)上數段是作者所編的 New Method Readers, New Series, Read I B. 中取出來的。

附錄原文：

Example:

Awoke:—The King's son kissed her. She awoke. Then all the house awoke; the man awoke at the door. The woman awoke and put on her shoe. The boy awoke and read his story. The king

awoke at his table. The Queen rubbed her eyes and said, "What were you saying? I fell asleep." (The Sleeping Princess)

Before:-----The ship came to an unknown country where they had never been before.....Then the King told his servants to bring food. They brought food and set it on the table before the man. As soon as they set the food on the table hundreds of mice came out of holes in the wall. The men had never seen so many mice before. The mice jump on the table and set up the food before the men could take it. The mice ate up the food before their eyes.-----

(Dick and His Cat)

Thank you-----"Did you like the dresses?" "Yes thank you," She

said. "Is that a nice book?" "Yes, thank You." Then he said,
"Will you marry me?" She cried and ran away. He said, "Do not
ran away. Say 'yes' or 'No.'" "No, thank you," She Said.——(Beauty and the Beast)

在第一種讀本的字彙中，有百分之四又半的字在我們的第二條標準下可避免着而拿某字彙之較普通的字來調換的；又有百之四的字是義同而字異的。

最可怪的恐怕是各種讀本在第一年之學習上所用的生字數量之懸殊了。由我們試驗之結果，一個孟加拉的兒童於現在的情形之下，在英語成績上平均起來實際識得的字彙在第一年百五十三字，第二年二百三十六字，二共三百八十九字而已。而各讀本中所引用生字之數量如下表：

	第一種 讀本	第二種 讀本	第三種 讀本	第四種 讀本	初次試驗之讀本	第二次試驗之讀本	實際識字數
第一冊	353	327	313	844	208	222	153
第二冊	429	572	292	377	236	236	236
總 共	782	899	605	1221	444	458	389

由上所述，可以明白現有的各種讀本皆不能適合我們試驗的需要：必須另行編輯。於是我們便編成一種讀本。（註十二）

其中第一課我們僅用五個元音字母（Vowel）與A, I, (一，我) 兩個文字。第二課用S, T 兩個子音字母（Consonant）配成It, At, Is, Sit, Sat

（註十二）即是作者所編的新法教科書第一第二冊

(The New Method Reads Book I, Book II)

等字（他，在，是，坐，坐——過去的）用這個方法，在每課中介紹新字，又繼續組成別的新字。當他們學識五個生字時便開始用有趣味的語句。到第十課時（只教到十五個字母，六十五個生字）已可作默寫的練習（Silent Drill）（令班中學生依照黑板上所寫的指示方法練習）。第十課（教到十六個字母，八十六個文字）便有故事發現。其餘各課皆是故事之類，惟第二十課作數字（Number）的學習。

在稍後的時期中又附加含有簡單問題之二百條練習。例如「某人買來十個蛋。他賣去了三個。問他尚有幾個蛋？」之類。

第二冊讀本根於第一冊所已教之字而編。在每課新故事開始之時就加上幾個字，隨後在課文中又使常常出現。另附一小冊，把故事分爲若干段落，中涵有各段問題並段中生字表。綜計全書共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字

，約五十六個用字中有一個新字。這冊讀本後來爲練習速讀起見，亦如第一冊一樣的增加一組短短的練習和一組短短的故事（帶有問題的）；又另附屬兩種補充讀物（Supplementary Readers）其中涵有四篇故事，共計萬一千字，但皆用讀本中已有之四百四十四字的字彙而編述，並未夾雜其他的新字。（註十三）

用在第二次試驗班之讀本第一冊是用膠版油印的；至第三次試驗班時始校訂而付梓排印。

課材之特質

（註十三）這四篇故事爲：The Fisherman and The Giant and The Flying Horse; Sakh-Sona and Sita-Basanta (Langmar's story Readers)

我們學講某種外國語時，若不在學校課室之內而在操此種語言的國家之中，則我們不久即會用少少的字彙來牙牙學講；倘有不能直接講出某件事物之時，必設法牽就所識的字曲折以達其意——字是那樣少，居然能夠用牠們說話是多麼驚人的事。而居留既久，所聽識之新字漸多，其中便有多少字爲我們不知不覺間聽下，又抽出來隨同別的字應用，這等生字便因實際應用而逐漸收入我們所識的字彙中了。

學習閱讀外國文時其進行之各種情狀亦復如此，所不同的祇是讀本之編者已爲學者安排好那牙牙學講的工作罷了；他已用少數量的文字來講出驚人之量的事物，逐漸介紹新字，並使學者由閱讀之屢次接觸而得融化爲已有。學生學習講話，他自己所用的字，選擇不免出於偶然；但在閱讀之際，却有一種利益，就是那些字已有人用精確的科學方法爲他選擇過了

第五章 第二第三次之試驗

測驗之方法

不論某種教育的試驗都要有比較的標準以測量所用的試驗方法在結果上究竟比普通所用的方法優勝至若何程度。第一次試驗時，我們把班中的學生均分爲兩組，用百分法來做比較的標準。

這種方法有兩種缺點：（一）倘有一個兒童生了病，那嗎和這兒童相對的那另一組的某兒童之分數就必除開計算：以在一容易發生瘧疾的國家（指印度），要想於這情境下在試驗上保留一大半的分數是很難的。（

二）試驗的結果必得使通常未經訓練的那些學校教師都能理會的；但是這

等教師不是用「優越的百分率」來想的，而是以升級和進步來想的。所以我們必須告訴他們那試驗班中比之常進（Normal Progress）要快到一年幾分之幾或是快到幾年。在試驗班中測驗所得成績的平均數亦應與校中之較高班（譯者按：這不是用試驗方法來教授的）或其他足以代表的學校之同樣的測試所得之成績的平均數互相比較。

這或者是粗糙而又野心的方法：但是一種粗糙的方法是必要的。學校教師斷不信在我們試驗情形下所用方法比他所已用的優勝，除非我們的方法能夠顯得非常之優——並且正是這樣，因為他一定要為普通教師（他們並未十分瞭解新方法）和普通班級在教授結果的差異上留個寬餘的地位。

我們相信通行的教科書缺乏效能，用科學方法構成的書來學至少可以

減少一年的時間。

分班爲組以比較其百分率之方法於是中輟，而採用更野心的測驗方法。

班級之選擇

此次我們計劃由開始學習字母之時期起首試驗。這樣必須尋出一班不識英文字母的孟加拉兒童。但事實上殊不可能：最近似的程度（這已是經過選擇出來的）祇能在城中最僻陋的地方之一間小小（中學校）（Middle school）中找得牠的第二班學生（年齡八歲）。這班學生平均起來每人已認識九個半的英文字母，與 30 個英文字了（用極簡易之字彙測驗）。

閱讀能力之缺乏

我們此次試驗之讀本的起首九課中除去閱讀和翻譯句子之外沒有別的——因為字彙太小，不能做出別的事來。各學生對此似乎進行頗佳，直至讀本中開始有故事時（第十一課）便見困難了。在試驗閱讀故事所用的進行方法與初次試驗時所用的一樣，即是叫學生閱讀以預備回答其中的問題，這樣做成功的便要站起來。

他們都認得其中的文字；他們都閱讀了那故事，他們也站起來了。但他們却不能回答其中之任何問題。我們要担保這些學生不致因認識文字不足之故而失敗，便把全體字彙改訂一遭。但對於他們終無所利；他們仍不能由故事中得連貫的觀念；他們把這些故事當作各個單字堆積成功

的東西而已。

到了此時我們便記起從前一班十七歲的學生之閱讀英語的能力可以奇怪的遷移 (Transference) 於孟加拉文之閱讀效能上一事；這一點叫我們想到這班學生現在閱讀上的缺點殊與英語之教授無關，不過是他們本人的閱讀能力之缺乏而已。他們不能真正的閱讀其本國文字也許是意中之事。

我們用孟加拉文作一簡單之試驗以側其閱讀能力若何，結果沒有一個兒童能回答其中的問題。於是更用最簡單的試驗，結果於不限制的時間內，能回答無誤的，在全體問題中只有百分之三十一。

於是我們開始教授一班學生閱讀孟加拉文，目的是在增進其閱讀的效能。如前面第二章中所已經討論過的，此種訓練影響於英文之閱讀效能

頗大，我們遂能進行試驗。但是其中還有些兒童委實連其本國文字亦不能閱讀的；因為我們用那著名的皮奈西門的測驗（Binet-Simon test）去試驗他們，發見他們是智慧上是有缺憾的。我們想尋着一班不大認識英文字母的兒童，却尋到一班英文以外的普通智識都不夠的兒童了；並且其中有幾個比普通的學習能力都還差，這種情形其實也儘可料到的。然而我們還是繼續試驗的工作，以觀察在這特殊的不良情境之下所得的結果如何，因為通常着重外國文之閱讀能力，尤其是學習兩國文字的兒童，其中論據之一是根於那些中庸和中下兒童的需要。但是我們終要另教一班足以代表的兒童們，以觀察其成就之結果如何。

第三次試驗

我們於是選擇普通中學 (High School) 最底下的一班做第三次試驗；這班 (第三班) 是比第二次試驗所用的 (第二班) 班次較高。所有的兒童都已認識英文字母，並且他們平均各已通曉二百十六個英文字之意義；但是對於英文閱讀之簡單的測驗，却沒有一個能得什麼成績的。

第一次測驗的結果

第二次試驗班於八十二日中習完第一冊讀本；第二冊讀本及其練習與補充的故事於五十九日習完，合共百四十一日。而第三次試驗班於五十日內習訖第一冊，於四十四日內習訖第二冊讀本及其練習並補充故事之一，合共費九十又四日。

我們舉行兩組測驗，一在習訖第一冊讀本之後，一在習訖第二冊讀本

之後。

初次的測驗是用美國著名的孟羅康沙 (Monroe-Kansas) 的默讀能力之測驗來做模範。這種測驗施於試驗班後同時用以測試城中之其他優良學校的班級（此間學校著稱爲東孟加拉之最優者）。結果試驗的第二班之平均成績竟高到這選來比較的學校中的第四第五班的平均成績之間，居然於八十二日有兩年半的成績。

試驗的第三班於五十日之後又給以同樣的測驗，所得之平均成績達至選來比較的學校中的第五第六班的平均成績之間，同樣的有兩年半的成績。

在末次測驗之前一月，我們在第三次試驗班裏做了一個研究，以觀察他們閱讀時英語文字及其意義之間的直接感應結 (Direct bond) 之程度若

何，與其用譯法之程度若何。其結果發現祇有百分之五十三能夠直接領會。於是勸導他們，謂能於閱讀時竭力避免轉譯的觀念則必得更速的進步。兩星期後再作第二次之觀察，發現他們已有百分之八十七能夠直接領會了。

更有一層，在起初閱讀進行之時，學生大半呢喃作聲，因此班中頗形囂嘈。及學生能用直接領會的方法後，這樣的囂嘈便即消除，其後祇有較奮鈍的學生於閱讀時張翕其雙唇而已。

末次的測驗

末次的測驗共用兩種。首一種就用孟羅康沙之測驗，拿這些試驗讀本的字彙中之字重行寫了一下，在其他各點上，這些練習却於意義和字彙

兩方面仍然未有變動（相差不過一二字）。（註）

例：

原來的

鯉是日本之河中的魚類；牠能躍出水面，跳越岩石；甚至能超躍瀑布，逆衝急湍。若你以爲鯉是強幹的魚，便在「鯉」字下面畫一線；否則在「鯉」字外繞一圈。

鯉 六十一字

校訂後的

（註）所選來比較的學校之低年級的學生，對於這兩種測驗舉行之前，即把其中的較爲艱深的文字教授一遭。第一種康沙測驗僅爲模仿的使用各種練習題罷了。第二種則是一種實際適應的測驗。

鯉是日本之河中的魚類：牠能使身體弄出水面之外。牠能跳過石頭。牠能在水裏走得很遠並且很快。若你以為鯉是強幹的魚，便在「鯉」字下面畫一線：否則在「鯉」字外繞一圈。

鯉 六十一字

附錄原文：

Example:

Original

The carp is a fish that lives in the rivers of Japan: it can leap high out of the water and jump over rocks; it can even leap over waterfalls and swim against a strong current. If you think that the carp is a strong fish, draw a line under the word "carp," if not,

draw a circle round it.

carp. (61 words)

Revision

The carp is a fish that lives in the rivers of Japan: it can make its body go high out of the water. It can go over stones. It can go through the water very far and very quickly. If the carp is a strong fish, make a line under the word 'carp,' if not make a ring round it

carp. (61 words)

第二種測驗是我們從前用以測試二千個孟加拉兒童及居留印度的英國女童之英文閱讀能力的一種；那班被測驗的孟加拉兒童凡二千入，其年齡

自十五歲以至大學中之碩士班 (M. A. Class) 止，被測驗的留印英國女童凡九百人，其年齡自八歲起以訖十九歲。這種測驗分爲兩部，每部各涵有簡單的故事，附以問題十二條。被試者必須尋出問題之答案，在下面畫一條線，並把問題的號數與所畫的答案相符。測驗之答案要有百分之七十五的正確始得合格，他們的成績之計算，即於得合格的答案所費之時間若何而判定。(註十四) 測驗之第一部譯爲孟加拉文；第二部爲英文，惟所用之字皆已照讀本中的字彙改換過了，(除去兩個字)。

末次試驗之結果

用孟羅康沙的測驗之結果：試驗的第二班在測驗中的英文部分合格兒童的百分數殊高於所選之學校的第五班；而試驗的第三班的合格百分數竟

等於所選之學校的第六班。把這些同樣的試驗施於選出試驗班的那個學校的較高的各班，所得的成績亦復類同。而比較其認識英文字彙之數量，試驗班便有優越於他們一年的程度呢。

總起來看，試驗班在英文閱讀能力上淨高出別班兩年（在認識字彙上約高一年）。（註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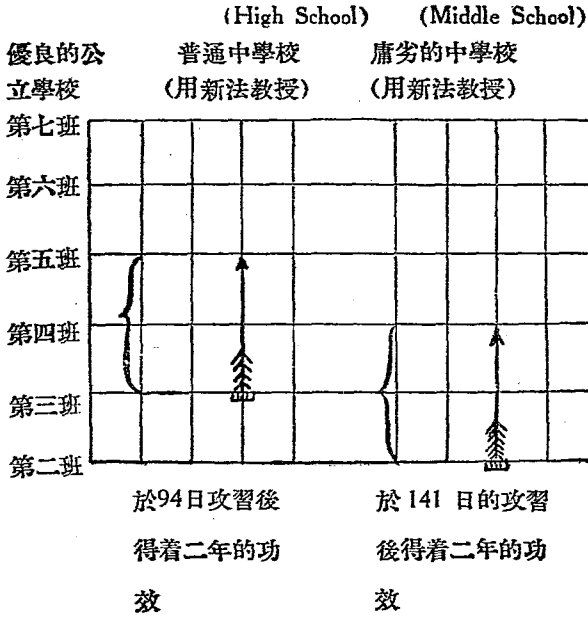
（註十四）在中學第三班中的英文讀法功課在時間表中約占六分之一的工夫；如上表所示，這六分之一的時間可省去三分之二，即是省出孟加拉省中學第三班所化的費用六分之一中之三分二，那就大約每年可以省出英金萬三千鎊。

第四圖：

用‘新法’教授之試驗班所收的功効，

第五章

第二
第二
第三次之試驗



七三

學習某種科目後所得之餘留價值的結論

這兩次英文閱讀能力之測驗及孟加拉文閱讀能力之測驗都是爲着特別目的而做的。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說過：『倘若我們能使每個初學外國文的兒童，於學習兩年之後，都能於閱讀此種文字中尋得樂趣，我們當可以決定此等學習外國文的兒童必不追悔於將來，以爲枉廢許多時間而空無所得』。（註十五）這三重測驗便是表顯這種目的達到若何程度。

我們可以假定有一個兒童，他讀外國文所寫之故事有極高的速度，其內容亦能領會得相當的程度，則他對於此種文字必已有多少確實或是恆久的成就，自可不需別人幫助而能繼續其學習（若給以適當的書籍），並且或能在其閱讀此種外國文的故事中得着充分的興趣使他樂於作繼續的研究

（註十五）見第一章

呢。現在我們用那在下面畫線的測驗，要兒童在相當的時間內得故事所含觀念中之百分之七十五。合格於這種測驗的能力的當可證明他有閱讀外國文之確實能力了。在另一方面看，某兒童在五分鐘以內——孟羅康沙之測驗所限定的時間——在給他讀的各節中雖極簡短者亦不能閱讀而答出其中所載之問題，自不能說他對於此種外國文達到何種成就的程度，並且在無人輔助時他或者即不能繼續學習了。

至那些對於故事測驗不能合格，並且對於孟羅康沙的簡短節段之測驗亦得不到分數的學生，我們可就譯為孟加拉文的故事測驗的第一部觀察出他們對於本國文字之閱讀是否已有合格的成就。因為倘如他們沒有合格的成就，那末考慮兩班對於閱讀上之注意——直從學讀一種外國文起——則此兒童將來對其本國文字之閱讀，苟仍得有某種程度之著效，定或是僥

伴的成功了。

我們由這點觀察測驗的結果，發現：

在第二班——有百分之三十三的確能閱讀英文，

有百分之三十三的確沒有這種能力，在此三十三分之中：

——有百分之二十四不能暢順的閱讀其本國文字。

在第三班——有百分之四十三的確能閱讀英文，

有百分之十一的確不能，其中全數閱讀其本國文字時亦不及格。

兩班相合，其結果爲：

百分之三十九能閱讀英文，

百分之二十不能，其中有百分之十六對本國文字之閱讀亦不及格。

百分之四十三尙未確定的（再隔一年之後或者能夠及格）。

由此可見試驗班中的兒童計共有百分之八十（三十九加四十一）或已在外國語閱讀能力上達到適用的可進步的愉快的程度，或是在兩年之內可以達到。

至其餘百分之二十，有十六分其能力遠在常度以下，他們對於本國文之閱讀尙難有所成就，最好先令其增進本國文字之閱讀能力然後再學外國文字。

第六章 讀物的重新編纂

爲完成以上所述的試驗工作，我們把這試驗用的讀本在另外五班中教授學生，並由我們直接指導，觀察其中所有欠缺之處。同時又介紹給其他各學校使用，並特別請其教師加以批評。

下列各事是讀本在試驗中和以後繼續試用時觀察所得之要點（許多瑣瑣之點，對於兒童雖甚重要，但乏普遍的趣味者略而不錄）。從這種試驗中，便產生我們的新讀本了。

字母之順序

原來試驗的讀本所引用之字母，第一課即開始順次介紹五個母音字母

，第二課連續到 F 及 S，隨後十七課中，漸次介紹 H, Th, N, M, P, F, Y, B, D, W, G, K, B, L, C, V, J, Q, X, Z 等字母。這種順序，不過根據於臆斷，以爲那些字母於某時期內應用特多而在故事編述中有急需者亦即引用之而已。

後來把上面第二章所述之標準應用於這試驗的讀本，發現讀本的字彙中的大多數不甚通用的字，皆由於用那初期學習時通用的那幾個字母，遂不得不併湊以成字。我們因此發生一個念頭：倘若那比較常見的字可用爲選擇文字之指導，那麼研究這比較常見的文字的字母，當能幫助我們解決最妥適的字母之順序罷。全體文字中字母比較常見或是不常見的問題自然是不關重要的；因爲我們在此時並非研究全體文字，不過研究起首的一二三百個最常見的字罷了。

在最常見的那些字中那比較常見的字母是如下面所述：
最常見的百字中

A

M, S, D, B,

E, O, T, H, N, R, W, I, L, Y, U, G, C, K, V, P,

F,

(沒有 J, Q, X, Z 等字母)

最常見的二百字中

B, P,

E, O, A, T, H, N, L, R, I, S, W, U, D, M, Y, F, G, C, K, V, J,

(沒有 Q, X, Z 三字母)

最常見的五百字中

B, K, Q

E, O, A, R, I, N, L, I, S, H, D, U, W, M, G, C, F, Y, P, V, X, J

(沒有 Z 一字母)

新讀本所用的字是依照這起首二百字的字母之順序的。但亦不完全刻板的依照，因為某個字母雖比較不甚常見，而竟發現於學習初期中必不可少之某字（例如 *big*）。但是這個順序，無論如何，其結果定比原來所用隨着經驗而定的順序好得多。

常見與必要

常見的未必就是必要的，這種情形在各個字裏也是一樣的。例如：
Big, Small, Pretty（大，小，美）等字雖在次數表中之起首五百字之列，

亦可屏而不用，因有其他同等普通之字可以替代。還有些極普通的字簡直可以略去，毋庸拿其他相當之字替代的如——for, because, also (以，因為，亦)。總之在學習初期內，必不可少的字才是重要的問題呢。

我們編輯試驗讀本至字彙達二百字之際，忽來奇突的變化：從前的問題是在求必不可少的字，但是現在字彙突然呈夠用之狀，而著者遂不得不注意探進極常見的字了。

極多計算法(The Maximum Count)

我們試假定下列各字已經在讀本內某課故事中引用過：Big, Does, Brave, Bit, Catch, Caught, Cold, Braver, Do; Bit, Bitten, Did, Colder, Catches, Bigger, Bites, 把這等字按其字母的順序而排列，計算(按從前的

標準，每若干用字中之新字）其字數，因標準不同，有人要數成十九個字，另一人可數成六個，即是：

Big (bigger)

Bite (bites, bit, bitten, a bite of bit)

Brave (braver)

Catch (catches, caught, caught cold)

Cold (Colder)

Do (does, did)

我們必須採用某種原則以謀一致。考慮立這種原則的人不應爲著者或批評者，也不應爲印刷者，而應爲讀書之兒童。我們能盼望兒童對於 Bites 一字知其屬於動詞 Bite 嗎？倘他已經學過第三位之接尾字 s，或會

知道：但對於Caught字之爲Catch字的過去式，我們即很難期望他知道了。

第一次的試驗讀本中，我們採取之原則是：「倘若兒童得教師之輔導，能夠知道並能牢記那兩個相關的字原是同一的字，這兩個字便算爲一個。」這原則似亦合理，但實際上並未使用，以音同意異之字(Homonyms)及文字上字尾變形之字都未嘗指給教員知道，教員故亦未把這些字指給兒童知道。我們知道教科書不但爲兒童着想，同時亦應爲教師着想。而且兒童在家中讀習或獨自讀習並沒有教師隨着他。

在新讀本中我們便採用下面的原則：倘所用之兩個字是當作一個看時，必使兒童無需指導而知其爲一字。

我們知道用什麼原則都有疑難之處。在原来的讀本中遇着兩字發生

疑難，不知其是否有關時，乃作爲一字計算：卽是「極少計算法」。這原則亦有其利便之點，卽是使讀本不致太長，因爲課文中用字數之多寡，每以新字的多寡而變的。但自兒童方面觀之，這極少計算之意是「偷兒童猜疑某某字是否有關，那讓他懷着疑好了」，這是不妥當的。故在新讀本中則採用「極多計算法」的原則，（卽：倘有某某兩字發生疑點則以兩字視之）。不過一個字遇有新意義不算爲新字而把他的新意義用括弧表明。極多計算法在著者方面頗覺困難；須有精密完備之索引，方克濟事；按之實際，編撰一篇故事須經十種不同的手續，但教師與學生却受極大的惠益了。

練習須有意義

在第二次試驗中至第十課時，我們始發覺兒童們不能真正的了解其所閱讀之書。這固然因為他們缺乏閱讀其本國文字的能力；但英文讀本亦不無可咎之處。因為課中的文句，無物需其解索（不給答案或無須反應，）則足以養成視文字為無意義的習慣。當編輯這讀本時，初以為在學習初期間不能引用那些要學生了解其文句而反應之練習；即此種辦法之重要，當時亦未覺察。在新讀本中第三課，此時學的字彙還不過十一字（六個字母）即用問話符號，還附有練習題十條，其後每課都有這樣的練習。至起初的練習有時雖過於整齊縝密，但却能充量的養成兒童把外國文看作傳達意義的東西之習慣了。

單位之大小

我們閱讀時目光馳行於書卷間，若干觀念便注入心中，每隔若干時我們便思量與審諦所領會之觀念若何。所謂閱讀之單位者(Unit of Reading)即指我們於未停頓而思量其內容之先在書中所一瞥閱之某節段。這種單位在閱讀外國文時比閱本國文爲小。

這個緣因，或者是我們雖在某種語言文字中接受觀念，但溫習時便出之以另一種語言文字了(本國的)，而且這些觀念在轉移之際，到了不用語言的程度，遂致浮泛易逝。雖無論如何，我們閱讀外國文時都似乎比本國文容易忘記。但我們已經發現可因練習而增加記住較大的單位閱讀內容之能力。把重要句下畫線即是很大的幫助。(這是偶然發現的奇事，我們閱讀時用畫線的方法確比不用時快捷得多)(註十六)

(註十六)見Bilingualism一書中之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表。

編輯課文時閱讀之單位應由小而及大。在學習初期間，把故事分爲很多的小段節，每段節各附以少許問題；隨後各冊中段節逐漸增大。則兒童可因此種訓練而消滅其過目便忘 (evanescence) 的毛病。

問題之密度

在上面第二章中我們已經說過，閱讀沒有什麼問題的書籍是最困難不過的（讀者自己當能覺察到瞥閱一本外國文小說比之於慢慢閱讀是難得多的）。以此我們在第一冊試驗讀本內就應安排着極大的問題，即是每千字中有五十題；而隨後各冊中問題之數量便應逐漸減少。

這原則在編輯原來的試驗讀本時並未覺得；其中的閱讀單位太大，復無差等次第；其問題之密度率實在太低。

材料之選擇

字母學完之後，我們要引用常用字表某段以外之字之唯一理由，是以這些字在行文上或故事結構中決不可少爲標準。

引用這些必不可少的字數之多寡當視所選的題目而定。原來的第二冊讀本有一大錯之處，即是勉強引用學術的短文。這些短文所需之字彙的數量比故事特多，易致引用發現次數甚少的半術語之字 (Semi-technical words)。例如 pulp 一字在 How a book is made 課中發現的。這些短文應遲到所習的字彙數量大了的時期，引用才好。

術語的字彙

或謂倘若按照上述的原則以編輯讀本，則那些爲求科學智識而讀英文的學生將祇是學得小說上所用的字彙了。這等學生不消說是要首先認識普通的字的：大約三千字的字彙所有專門書籍中的普通字都概括在內了。關於術語的字彙，彼利雪氏（J. C. Pressat）（註十七）新近有各種藝術與科學之專有名辭之研究。我們編輯讀本時依照前述之原則，假定那普通字彙的三千字，再由此分歧，引用其他所需的之特別字彙以成特別的讀本，殊屬易事。不過這種特別的讀本自應各具面目，不相依附，使其字彙不致互相包掩，亦不致爲普通的讀本所包掩。

詩歌

詩歌的字彙每涵發現次數極低的字，又難以較有用的字來替換。故

詩歌不應介紹太早，宜待最後的時期方可令其學習，這裏或者與普通的意見違背，因為他們都以爲應在最早期間便學習的。

故事之選擇

原來的讀本純爲孟加拉兒童着想；特選孟加拉或印度之原有的故事來給他們。這種辦法是否聰明，尙屬可疑；因爲這些印度故事每夾雜地方語在內，例如 *rupee*, *jack-fruit* (一種果名) 等字對於兒童後來所讀之英文文學殊無助益。這些字在英文課中會話及作文部分於兒童本身環境有關者自不妨儘先引用；惟英文閱讀課中，則以閱讀英文典籍爲目的，而大部

(註十九) 彼利雪所著之公立學校的各種科目的專門字彙，載於 Ohio State University 的

Educational Research Bulletin XIII, 18, 1924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分的英文典籍即與印度的情形無關。(註十八)

這種辦法的不妥當尙有其他理由，那就是印度原有的故事對於這等兒童們並不比別的故事更見普遍。我們考究過那極普遍的故事的「共同要素」。詢問兒童們對於所讀過的兩冊讀本，其中什麼故事是他們所最喜歡的。發覺他們所喜愛之故事並不是特別爲印度或其他那一國的，而爲各種語言文字中所通行及許多國家——蘇彝士河之東西——裏兒童們所愛好的。如 Ali Baba 等故事便是。因此新讀本所選之故事是在各種語言文字中傳播最廣的，因爲是等故事對於全人類——及兒童們——似包有一種普遍欣賞的要素在內。(註十九)

地方彩色涵有地方俗字，而地方俗字是不大通用的：如 Horses (300th) 一字各處通行，而孟加拉地方所說 bullock (7,700th) Cars 一字則爲含有

地方色彩之字。因此緣故，在字彙中之最初各期，每個字都應具備最有用的程度，而含有地方彩色之字遂應摒除。人們所共同欣喜的故事之特別優點，即在沒有地方彩色或是帶的很少。惟神話仙境中的地方彩色，似乎為各國兒童所歡迎的罷。

結論

(註十八)其意義為外國兒童所難曉與不熟稔者自應在摒置之列。

(譯者註) Ali Baba 為天方夜譚中之一樵夫，以襲用「開洞」的咒語，身入四十大盜的窟穴。

(註十九) John O' London is Weekly, Oct. 3 24, 31; Nov. 7, 14, 21. : "The Most Popular Fairy-tales"

爲實施以上所述的研究之結果，我們必須編輯一種整套的英文讀本以爲外國兒童閱讀之用，從一個英文字母或英文字都不識之時開始，直至認識普通五千字的字彙止：即是達到能夠閱讀各種非專門的典籍不覺其難而覺有味的程度。

這種編著工作已很有進展了。

這種讀本總共（現在所編的）十冊，每冊都有「伴本」（Companion）及補充的讀品。

所有課文中每節出現之新字都按節羅列於伴本之內，附以土語之解釋及每節的大意上之問題；又有按字母順序以排列之全數的字彙表（每冊的新字都羅列在內），每字每語都附有其最初出現之某課的號數，不規則的拼音都有正確的發音之辨別符號，並有土語解釋。這種讀本簡便而價廉

，無論何種語言皆可適用。

補充讀品中沒有一字不是剛在課本中學過的。其用意無非是將兒童所得之字彙，給其練習之機會，使他們得成功的快感與戀眷的嗜愛，且使他們練習不須問題之輔助而領略章句間之要義。

第一冊讀本綜計共用二百二十二新字，第二冊二百三十六字，第三第四冊各三百字，第五第六冊各用三百五十字，第七第八冊各用四百字，第九第十冊每冊用四百五十字，合共約三千五百字。

我們不能預料用這種教科書時學生進步之常態的速率如何。照孟加拉兒童現在進步速率看，約費六年或七年始能認識三千五百字的字數。

我們却可以——從試驗中所省的時間推算——期望用這方法教授費五年的光陰學會了這字彙。即是每年讀完上述的兩冊讀本。但是以前的試驗

班之進行比普通的約快三倍，倘有過得去的班級在合格的教師指導之下，盼望他們能比普通的速率快到兩倍也很容易，這樣大約二年的光陰便習訖這種讀本。即是每學期讀完一冊。（譯者註——大約一年分三學期）

但是這些讀本的分法是不管進步速度的快慢都可用的。而且那補充讀品可在課堂內研讀，或指定在家中自修，如此在同一學校之各班級的進步速率上之歧異都可得着調劑了。

這樣可以希望他們學習閱讀英文得迅速的進步，不致感到乾澀無味，因以減輕學習兩重文字的兒童之教育的障礙。

至應用這方法以教授其他各國文字及本國文字之閱讀則爲尙待探討之問題。（註二十）

（註二十）用這方法以教孟加拉兒童閱讀其本國文字已有成效可稽了。

附錄

我國近年來教育界對於外國文教學一事，時有論述，爰將較爲重要者臚列於后，以供參考，譯者。

一、論文

論今日中國教育界英文之位置	沈涉洲著	中華教育界	第二卷
英文在我國中學課程裏應佔什麼位置	楊效春著	同	上
我對於英文文法改編的意見	宋煥達著	同	上
英文故事讀本的價值	胡夢華著	同	上
我國小學中學大學教授英文之商榷	梁榮滔著	同	上
一段英文教學法的談話	朱祖晦著	同	上

附錄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一〇〇

教授外國語的研究

張 鑄著 同上

十卷六號

英語實地教學參觀討論會紀要

馮達夫著 新教育

六卷四期

爲什麼要教英語語音符號

蔣石洲著 同上

十一卷三期

外國語直接法

莊 啓著 教育雜誌

七卷二號

英語教學法

周越然著 同上

十六卷二號

關於外國文教學的幾點意見

軼 著 同上

十六卷八號

初級英語教學的主要原理

李儒勉著 中等教育

三卷一號

直接法英語教學提要

李儒勉著 同上

三卷一號

英文課本評論

楊 翰著 江西教育公報

二十四，三十三各期

打倒帝國主義聲中的外國語問題

歐陽楚三 安徽教育週刊

十七年第八期

英語教學法

張士一 教育彙刊

第二集

小學英語教授法

胡叔異 教育雜誌

十六卷二號

小學外國語教學法舉隅

張士一 同上

十六卷二號

小學教授外國語的示意方法	顧鍾序	同上	十六卷五號
改進我國小學英語教學管見	趙冕	同上	十八卷六號
小學英語材料之原則	王南生	教師之友	十二年四月十二號
小學校英語教學的研究	高學夫	學燈	十二年十月五日
對於中學校英文教學的建議	焦蘊華	教育叢刊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中學校英文教授的商榷	馮克書	教育叢刊	三卷五集
中學英語教授研究	雍海樓	中等教育	二卷三集
中學英文作文教學法之研究	李儒勉	同上	二卷一號
中等學校英文教學問題	楊效春	同上	二卷四號
中等學校改英文必修為選修科的提議	陳鶴琴	教育叢刊	二卷二期
英文是否應當這樣教的	傅養恬	新教育評論	二卷三期
中學校之外國語科目	朱光潛	教育雜誌	二卷十九期
中學英文教學示例			十七卷八號

附 錄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一〇二

中學英文教授芻議

惲代英

中華教育界

十卷一號

我國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的改良

張士一

新教育

五卷二期

我對內地中學生讀英文之感想與救濟

貢沛誠

中等教育

三卷三期

一二 專著

英語教學法

張士一

中華書局

一角五分

英語修學指導

李儒勉

同上

三角

英文測驗

商務書館

一元二角五分

英文測驗教授法

同上

二角

中國學校英語教授法

同上

四角

英文教授規程

吳繼杲

同上

八角

英語教授法

周越然

同上

二角

英語語音歸納教學法

同上

四角五分

教育小叢書外國語教授法	周越然等	同上	一角
德國近世語教授法	周越然譯	商務	六角
英文記憶法	農樹葵譯	泰東書局	
中學教學法之研究第六章	程其保譯	商務	七角
各科之效用與實習法第二三四章	俞人元譯	商務	三角
修學指導第六章	鄭宗海著	商務	七角



記敘文作法講義

孫復工著 定價七角

教學初級中學國文，極感困難，採用是書，能將這種困難打破。編者曾經在東大附中實地施用。全書包含寫景，敘事，遊記，三大部分。關於緊要的地方，摘錄作多名家作品做例子，使讀者容易明白。為初中一二年級最適合的國文教材。

版(88)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學看外國文之研究 (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票

譯者 周勝皋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廣州漢口武昌
民智書局

代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發(一七一五)

作文法講義

陳望道著 定價五角

本書於作文應該通曉的問題，都有詳明的解釋。於新舊文學的爭氣，和以前白話文學的謬誤，也有平允的論斷。爲著者在復旦大學及女子師範體育學校實地施用之講義。出版以來，風行海內，教育界認爲教學作文最好的讀本。

廣 (35)

新文藝評論

孫俎工編 定價一元

本書有近代文學家評論新文藝的文字三十餘篇，編者自述「文藝在中等教育中的位置與道爾頓制」，「新文藝建設發端」兩篇，都是建設新文藝很有價值的論文，可作研究新文學者的指南。爲新學制高中一二年級的良好國文教材。

廣 (37)

#52.

777-72